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1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本所 110 年度「標購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-鹿谷鄉民眾服務社用地案」等 4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陸萬參仟元整（詳如明細表）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